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54號

03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06 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

07 張哲瑀

08 被 告 周達發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8日  
11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8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  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16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理由要領

19 一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  
2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  
2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 
22 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  
23 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 
24 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 
25 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  
26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1年12月19日17時1分許，  
27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三峽區  
28 大同路與中華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進而與原告  
29 承保、由訴外人許維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  
30 車(下稱本件汽車)發生碰撞；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  
31 車費用23,850元(補漆費用8,300元、工資費用12,200元、零

01 件費用3,350元)等語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 
02 聯單、本件汽車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  
03 暨理算書、得鎂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、捷宇汽車材料  
04 有限公司銷貨單、車損照片，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。又被告  
05 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  
06 辯書狀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  
07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二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  
09 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  
10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  
11 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  
12 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沈 易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 
18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 
19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  
20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2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  
22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3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25 書記官 吳婕歆